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5/26 (二)、5/27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15	15 : 05	16 : 05
5/26 (二)	一	國寫(50)	自習	地理(50)	6-9, 11 生(50)	數學(60)	自習	歷史(50)
	一(美術)				1-5 自習			自習
	二(1類)	國寫(50)	自習	地理(50)	5-7 生物(50)	數學(60)	自習	歷史(50)
	二(2類)				8-11 班自習			
	二(3類)				自習			
	二(美術)				生物(50)			
	自習							
5/27 (三)	時間	8 : 10	09 : 10	09 : 4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
	一	自習	國文(50)	自習	物理/化學	公民(50)	自習	英文(80)
	一(美術)				6-9、11/1-5 (50)			
	二(1類)	自習	自習	英文(80)	物理/化學	公民(50)	自習	國文(50) (15:15-16:05)
二(2類)	5-7/8-9、11 (50)							
二(3類)	化學(50)							
二(美術)	美術鑑賞(50)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。攜帶者，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若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，使用手機者，該科成績 0 分計算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 四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 2.5.6.7；文教第二篇；補充教材 L3、L4		
	英文	B2 L4~R2, V4500 Unit 20~24, Live 4/20~4/30 & 5/1~5/15		
	數學	單元 5~單元 9		
	歷史	緒論、Topic I、Topic II		
	地理	B2 第 4-6 章		
	公民與社會	B1 第 5-8 章		
	化學	基化(一)Ch2~Ch3-2		
	物理	Ch3~Ch4		
	生物	探討 1-1~2-2		
高二	國文		課本 L6~L10	
	英文		B4 L5-8, RH U53-64 V5500 U24-29 空英 4 月 W3-4, 5 月 W1-2	
	數學	自然組	2-2~3-4	
		社會組	2-2~3-3(不包含雙圈)	
	化學	自然組	基化(三)Ch3	
		社會組	Ch1、3-1	
	物理	自然組	7-2~9-2	
		社會組	Ch1~Ch3	
	生物	自然組	Ch3~Ch4	
		社會組	Ch3 生殖、Ch5 第一節~第二節	
	公民		B4L1~L4	
	地理		B4Ch1~8	
	歷史	自然組	B4Ch4~7	
		社會組	B4 6-1~9-3	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